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9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10 年 5 月 10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1-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1-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1-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2-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2-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109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7-
一、雙邊援贈	7-
(一)協助基礎建設	7-
(二)提供技術協助	18-
(三)提供人道救助	18-
(四)資助教育訓練	19-
二、多邊援贈	21-
(一)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21-
(二)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1-

(三)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	22-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	26-
一、消除貧窮 -----	26-
二、健康福祉 -----	27-
三、優質教育 -----	27-
四、永續城鎮、應對氣候變遷-----	28-
五、公正、和諧及包容的社會、全球夥伴關係-----	28-
伍、結語 -----	30-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提升與友好國家關係、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制定 6 項子法，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外交部於民國 99 年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彙整我國內各機關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並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供國人參考，另透過國合會提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對外發表，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

二、以國際趨勢為取向

國際間援外工作主要依據聯合國所公布「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聯合國於 105 年 1 月啟動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進一步充實及明確宣示未來全球在經濟、社會、環境等各領域整體發展趨勢。我國所執行的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等方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的夥伴關係。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踏實外交」理念，與夥伴國共同推動合作發展計畫，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新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的優先事項，配合我國產業部門的優勢技術，並將產業與市場發展納入考量，確保彼此國家的人民均能受惠，共享永續繁榮。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我國與夥伴國的合作項目須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各項合作計畫亦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外館處則定期對合作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外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適時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提高援助效益，落實嘉惠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

本報告係就 109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與國際現況做比較，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年度執行情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表現等項，分別提出說明。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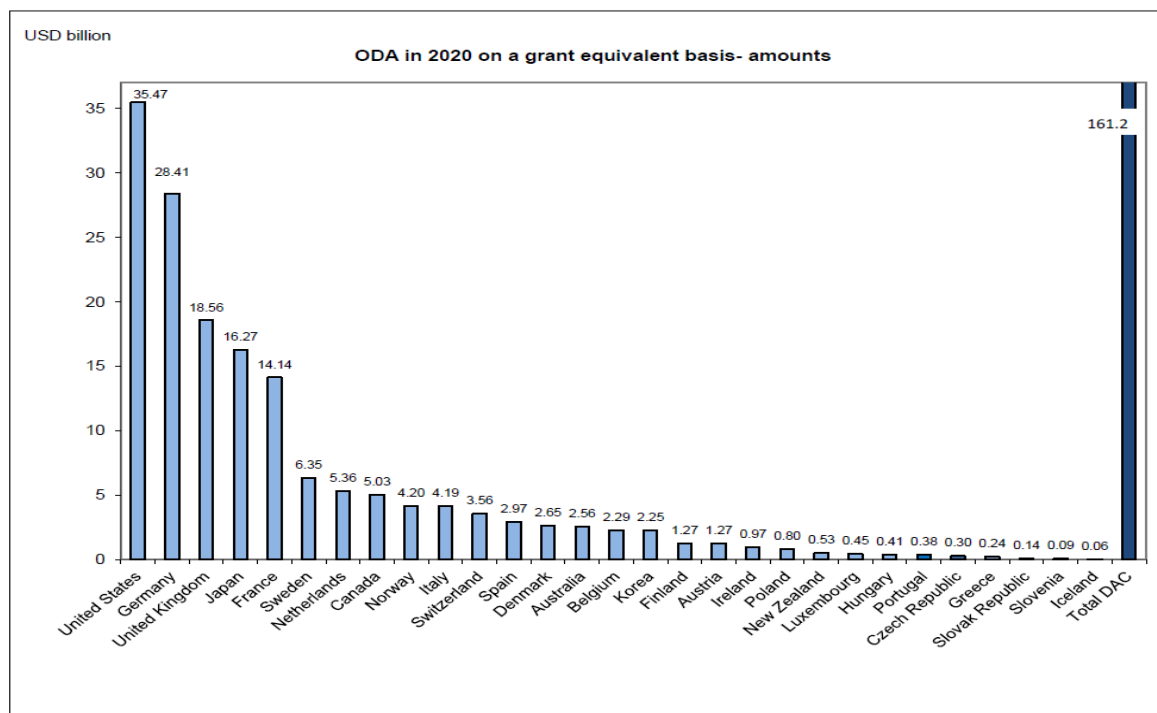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DAC)成員¹於 109 年提供「政府開發援助」總額為 1,612 億美元，相較 108 年增加 3.5%，主要是對開發中國家 COVID-19 防疫援助增加；該委員會成員於 109 年援助額度占其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的平均比例為 0.32%。

七大工業國(G7)計援助 1,220.62 億美元，占該委員會成員援助額度的 76%。其中，美國仍為最大援助國，援助總額為 354.75 億美元，其次為德國(284.05 億美元)、英國(185.60 億美元)、日本(162.66 億美元)、法國(141.39 億美元)。在該委員會成員中，計有瑞典、挪威、盧森堡、德國、丹麥與英國等 6 國達致聯合國建議 ODA/GNI 比例 0.7%的目標。

在亞太地區，日本因增加雙邊貸款金額，其援助總額較 108 年增加 1.2%，總額為 162.66 億美元，占 ODA/GNI 比例 0.31%；韓國因大幅縮減援助計畫，減少 8.6%，總額為 22.49 億美元，占 ODA/GNI 比例 0.14%；澳洲因縮減雙邊援助計畫，減少 10.6%，總額為 25.63 億美元，占 ODA/GNI 比例 0.19%；紐西蘭亦縮減雙邊援助至 5.31 億美元，減少 5.2%，占 ODA/GNI 比例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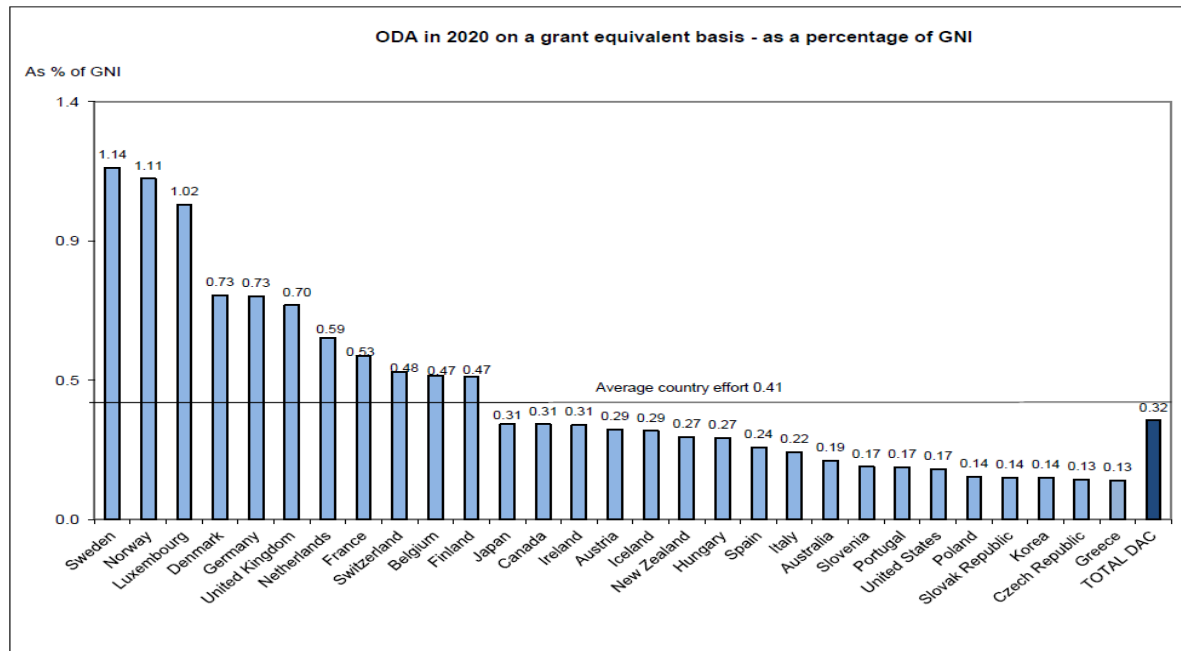
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7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30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圖一：109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圖二：109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9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5.16 億美元(約新臺幣 143.1 億)，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73%²，較 108 年度(占當年 GNI 0.051%) 增加，惟與聯合國所訂 0.7%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

109 年我國援助類型主要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及農漁林業的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助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健康醫療、教育及獎學金、農漁林、市政建設、經濟基礎建設及人道援助等。

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109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額(USD)	比重
ODA 總額	501,608,788.93	100.00%
社會基礎建設	236,960,559.64	47.24%
教育	11,303,592.92	2.25%
獎學金	29,011,873.34	5.78%
技職教育	4,347,255.01	0.87%
健康醫療	114,534,186.19	22.83%
水供給與衛生	1,469,260.44	0.29%
政府與公民社會	13,712,603.52	2.73%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62,581,788.21	12.48%

²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對外發布我國 ODA 總額預估為 4.03 億美元，占我國 GNI 0.06%，主要原因在於 OECD 近年修正貸款認列之計算方式與我國政府之計算標準稍有差異。

經濟基礎建設	126,080,773.92	25.14%
運輸與倉儲	14,249,659.63	2.84%
資訊通信	1,698,214.92	0.34%
能源	18,157,858.02	3.62%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91,975,041.34	18.34%
部門別	40,247,816.97	8.02%
農林漁業	37,869,639.70	7.55%
工業、礦業及營建	131,901.34	0.03%
貿易政策及法規	1,017,118.97	0.20%
觀光	1,229,156.96	0.25%
永續發展	3,790,570.01	0.76%
環境保護	1,956,818.55	0.39%
跨部門別	1,833,751.46	0.37%
其它	94,529,068.40	18.85%
實物捐贈	5,000.00	0.00%
與債務相關	100,724.38	0.02%
緊急人道援助	82,894,029.69	16.53%
災後重建	140,050.82	0.03%
援助國行政支出	10,075,414.16	2.01%
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	1,313,849.35	0.26%
GNI(NTD)	19,577,428,650,000.00	
GNI(USD)	686,205,000,000.00	
ODA 總額占 GNI 之比例	0.0731%	

參、109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計畫，以協助夥伴國發展，執行項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雙邊援贈

(一)協助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的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1.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基礎建設係國家發展之基石，我藉由協助夥伴國改善其社會基礎建設，進而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競爭力，此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第 1 項消弭貧窮；第 6 項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設施；第 7 項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的能源；以及第 9 項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並鼓勵創新。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補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
- (2)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緬甸基礎建設計畫及貧困兒童援助計畫。
- (3)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及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 (4)補助「幫幫忙基金會」辦理太平洋地區之愛心物資貨櫃援贈計畫。
- (5)補助「幫幫忙基金會」與「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合

辦太平洋地區之布料貨櫃援贈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帝尼援助國家資料中心及災害復原中心顧問與訓練服務計畫。
- (2) 史瓦帝尼援助資料中心概念驗證規劃方案計畫。
- (3) 補助「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辦理援助史瓦帝尼工作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 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 (2) 尼加拉瓜天災應變能力提升計畫。
- (3) 海地環境部建置 7 城鎮 17 座灌溉用太陽能幫浦計畫。
- (4) 強化海地電網系統計畫。
- (5) 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
- (6)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環島公路 Old Road Bay 路段重建計畫。
- (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
- (9) 聖露西亞地方建設計畫。
- (10) 巴拉圭我的家園-平民住宅計畫。
- (1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民生建設計畫。
- (12)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辦理拉丁美洲地區之愛心物資貨櫃援贈計畫。

- (13)補助「幫幫忙基金會」與「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合辦拉丁美洲地區之布料貨櫃援贈計畫。

2.教育文化計畫

人力資源之良窳係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綜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為達標與否之重要因素，我國藉由教育與訓練，協助夥伴國建構優質人力資源。另藉文化軟實力計畫，促進交流，深化彼此關係。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補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越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
- (2)補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及加拿大「兒童相信基金會」於印度辦理「打造兒童友善社區之創意學習中心模型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 (1)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 (2)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及「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於非洲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 (3)援贈蒙古前杭愛省學童宿舍寢具。

3)歐洲地區：

臺波蘭科學高等教育獎學金計畫。

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宏都拉斯提升偏鄉教育品質學童書包文具捐贈計畫。
- (2)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

- (3) 尼加拉瓜學童午餐計畫。
- (4) 尼加拉瓜學校維修計畫。
- (5) 臺巴(拉圭)科技大學計畫。
- (6) 補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及加拿大「兒童相信基金會」於巴拉圭辦理「打造兒童友善社區之創意學習中心模型計畫」。
- (7)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育才計畫。
- (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

3. 健康醫療計畫

我國長期在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執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分享我臺灣先進的醫療衛生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協助提升該等國家醫衛及照護能力；109 年武漢肺炎疫情爆發，我國透過捐贈防疫物資及分享成功防疫經驗，積極協助國際社會防疫，更凸顯我國國際醫療衛生能量，讓全世界看到我們對國際社會的貢獻。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2)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諾魯。
- (3)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
- (4) 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吐瓦魯。
- (5) 協助斐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合作計畫。
- (6) 印度武漢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
- (7) 菲律賓兒童營養整合行動計畫。
- (8) 協助巴布亞紐幾內亞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合作計畫。

- (9)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計畫。
- (10)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
- (11)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口腔照護協會」辦理尼泊爾青年國際志工口腔衛教服務計畫。
- (12)我援贈亞太地區國家口罩等防疫物資、舉行防疫專家視訊會議及專業論壇分享我國成功防疫經驗。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2)史瓦帝尼史京政府醫院門診部改建計畫。
- (3)史瓦帝尼加強癌症病患早期診斷照護及治療計畫。
- (4)駐史瓦帝尼王國醫療服務計畫。
- (5)提升臺史醫療合作計畫。
- (6)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史瓦帝尼醫療服務隊」。
- (7)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 (8)黎巴嫩境內弱勢族群武漢肺炎及經濟危機回應計畫。
- (9)援助蒙古烏蘭巴托Bayanzukh區製作口罩。
- (10)援贈蒙古烏蘭巴托市高風險家庭兒童防疫物資。
- (11)捐贈蒙古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物資。
- (12)援建蒙古巴彥烏列蓋省偏鄉醫療站。
- (13)援贈蒙古庫斯古爾省醫療設備。
- (14)援贈蒙古烏蘭巴托海關總局醫材設備。
- (15)援贈蒙古達爾汗省幼兒園添購空氣清淨機。
- (16)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mHealth)照護計畫。

- (17)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mHealth)照護計畫(第二期)。
- (18)我援贈非洲及亞西國家口罩等防疫物資、舉行防疫專家視訊會議及專業論壇分享我國成功防疫經驗。

3)歐洲地區：

我援贈歐洲國家口罩等防疫物資、舉行防疫專家視訊會議及專業論壇分享我國成功防疫經驗。

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尼加拉瓜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2)尼加拉瓜醫院及衛生所維修計畫。
- (3)尼加拉瓜醫藥品計畫。
- (4)宏都拉斯La Paz省RSC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第三階段-婦產科待產室及產房第二區、行政區及照護室計畫。
- (5)宏都拉斯婦女城防疫物資捐贈計畫。
- (6)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 (7)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 (8)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
- (9)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
- (10)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11)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12)海地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強化計畫。

- (13)海地社會部職災、疾病及生育保險局(OFATMA)興建和平港(Port-de-Paix)新醫院計畫。
- (14)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 (15)我援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口罩等防疫物資、舉行防疫專家視訊會議及專業論壇分享我國成功防疫經驗。

4.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消弭貧窮」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重要課題，我國藉融資工具，與計畫國政府共同投入基礎建設，藉以建立永續經營模式，提升該國人民生活品質。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 (2)諾魯微額金融發展先鋒計畫。
- (3)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 (1)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 (2)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土耳其Yayla農業公司融資子計畫。
- (3)歐銀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約旦大安曼市固體廢棄物計畫。
- (4)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黎巴嫩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2)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3)尼加拉瓜一鄉一特產計畫。
- (4)資助「中美洲銀行」(CABE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轉融資「宏都拉斯武漢肺炎緊急發展政策運作」。
- (5)強化海地電網系統計畫。
- (6)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
- (7)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5. 資訊通信計畫

我國以多年建置寬頻及發展資訊軟硬體與電子化政府經驗，協助夥伴國提升電信基礎建設及建置數位治理系統，使各該國人民得享更快捷之行政服務，並培養 5C 關鍵能力。

1)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史瓦帝尼援助國家資料中心及災害復原中心顧問與訓練服務計畫。
- (2)史瓦帝尼援助資料中心概念驗證規劃方案計畫。
- (3)援贈蒙古人類安全政策研究中心我國產筆記型電腦。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 (2)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
- (3)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
- (4)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智慧公車管理及監控系統計畫。

6. 農林漁業計畫

農林漁類計畫向為我國援外重點項目，我國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倡議，針對夥伴國農林漁牧產業鏈，導入我優質技術，提升夥伴國產銷能力，以期達成糧食安全及零飢餓之目標。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馬紹爾群島畜牧計畫。
- (2)馬紹爾群島園藝計畫。
- (3)馬紹爾水耕技術示範區專案。
- (4)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 (5)諾魯監獄農畜場專案。
- (6)帛琉園藝推廣計畫。
- (7)帛琉臺帛禽畜計畫。
- (8)帛琉臺帛水產計畫。
- (9)吐瓦魯園藝擴展計畫。
- (10)斐濟水產養殖計畫。
- (11)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
- (12)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
- (13)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第二期)。
- (14)印尼南蘇拉威西優良稻種發展計畫。
- (15)巴布亞紐幾內亞農民發展培訓計畫。
- (16)泰國農民園藝產品競爭力提升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 (1)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
- (2)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

- (3)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 (4) 巴林水產養殖繁殖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 (5) 沙烏地阿拉伯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顧問派遣計畫。
- (6) 沙烏地阿拉伯海水魚研究技術顧問派遣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
- (2)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 (3) 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
- (4) 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
- (5) 宏都拉斯豬隻繁養殖計畫。
- (6) 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 (7) 宏都拉斯運用生質燃料技術提升廢置林木轉化家戶能源創新研發專案。
- (8) 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產能擴充計畫。
- (9) 宏都拉斯擴大酪梨栽培計畫。
- (10) 宏都拉斯強化農民組織產銷能力計畫。
- (11)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北部及東南省子計畫。
- (12)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阿迪波尼省子計畫。
- (13)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南省子計畫。
- (14)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
- (15)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 (16) 聖露西亞香蕉產量提升計畫。
- (17) 聖露西亞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

- (18) 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
- (19) 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
- (20) 尼加拉瓜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 (21) 尼加拉瓜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 (22) 尼加拉瓜蔬果種苗生產計畫。
- (23) 尼加拉瓜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研究專案。
- (24) 尼加拉瓜海水養殖計畫(含第二期)。
- (25) 尼加拉瓜運用遺傳地理演算技術建立中美洲雜草型紅米傳播模式創新研發專案。
- (26) 尼加拉瓜運用科技強化糧食推廣計畫。
- (27) 尼加拉瓜農產復甦第二階段計畫。
- (28)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
- (29) 巴拉圭鴨嘴魚魚苗繁養殖計畫。
- (30)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香蕉復育計畫。
- (31) 厄瓜多牡蠣繁養殖計畫。

7. 永續發展計畫

聯合國千禧年目標(MDGs)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揭櫫確保環境永續係現今世代之重要議題，因此我國藉農業、氣象、防災等領域發展經驗，協助夥伴國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防減災能力，進行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1) 馬紹爾群島潔淨能源計畫。
- 2) 諾魯潔淨能源計畫。
- 3) 帛琉潔淨能源計畫。
- 4) 吐瓦魯潔淨能源計畫。

- 5) 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 6) 貝里斯文化之家與周邊擴建貸款計畫。
- 7) 宏都拉斯推動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 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岸景觀公園計畫。
- 9) 尼泊爾中西部熊鷹調查。
- 10) 尼泊爾保育穿山甲及其棲地。
- 11) 尼泊爾蓑羽鶴秋季遷徙監測計畫。
- 12) 非洲荒野基金會(Wilderness Foundation Africa)教育宣導計畫計畫。
- 13) 葡萄牙為後代保護Tornada濕地計畫。

(二)提供技術協助

1.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109 年度我在全球 22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計 23 團，執行 80 項計畫，內容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水產養殖、醫療及華語教師等主題，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51 人。

2.海外服務工作團

我新派遣 16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赴貝里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納丁、史瓦帝尼、帛琉、泰國、烏干達、土耳其等 10 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全年累計志工服務 40 人次，服務內容包括教育(英文、數學等)、公衛醫療、資訊、農業及其他特殊項目等。

(三)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及戰亂，我國賡續秉持人道精

神，對遭逢厄難國家及困苦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印尼中蘇拉威西WASH(供水與衛生)恢復計畫。
- 2) 賑濟菲律賓Tisoy風災重建經費。
- 3) 賑濟斐濟雅薩(Yasa)及安娜(Ana)熱帶氣旋災後重建費。
- 4) 援助菲律賓(天鵝颱風)災後重建經費。
- 5) 越南水患及風災捐款。
- 6) Taiwan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辦理援贈尼泊爾醫院醫療器材。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土耳其雷伊漢勒市援建敘利亞難民職訓暨活動中心。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1) 「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援贈「艾塔」(ETA)及「約塔」(IOTA)颶風受災中美洲4友邦醫衛物資。
- 2) 贊助幫幫忙基金會辦理拉丁美洲地區之愛心貨櫃援贈計畫。
4. 我政府援贈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宏都拉斯、海地、尼加拉瓜、及帛琉等國食米。

(四) 資助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

-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及太平洋友

- 邦技職訓練計畫。
- 2)TaiwanIHA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辦理醫事人員訓練案。
 - 3)瓜地馬拉安提瓜及薩卡特佩克斯周邊鄉鎮中小企業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4)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 5)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 6)巴拉圭行動遊戲線上培訓課程。
 - 7)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2.專業研習班：

109 年度原預訂辦理經貿、農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 16 班次專業研習班，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6 項研習班均未開班。

3.高等教育：

- 1)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 2)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
- 3)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 4)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 5)臺波蘭科學高等教育獎學金計畫。
- 6)友邦政府中高階官員培訓專班。
- 7)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 8)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9)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額外獎學金計畫。

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獎學金。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 3 種：

(一)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1. Taiwan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辦理援贈尼泊爾醫院醫療器材。

2. TaiwanIHA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辦理醫事人員訓練案。

(二)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 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成立「中華臺北信託基金」。

2. 捐助「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frican-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DO)成立主體基金。

3. 捐助對「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之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ADF)。

4. 我國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設立「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Taiwan Business-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

5. 援助「中美洲銀行」(CABEI)執行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6. 援贈「美慈組織」(Mercy Corps)執行黎巴嫩貝魯特爆炸案小型企業災後重建計畫及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青少女賦權倡議計畫。

(三)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 捐助APEC「人類安全子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海洋廢棄物管理暨創新子基金」及「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
2.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辦理「建構網路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
3. 捐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 辦理「東南亞和南亞紅龍果病蟲害綜合防治研發合作網絡」計畫。
4.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 辦理「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APCoAB) 合作計畫。
5. 捐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進行結合遺傳、基因型及表型體資訊以加強臺灣水稻對生物及非生物逆境之抗性能力。
6. 捐助「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亞洲生產力組織智慧製造卓越中心」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生產力卓越中心」。
7. 提供「中美洲銀行」(CABEI) 優惠貸款資助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經濟復甦緊急援助及準備專案「公部門運作貸款機制」。
8. 我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延續「臺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之合作計畫。
9. 與美國「天主教救濟會」(CRS)、「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美洲開發銀行實驗平台」(IDB Lab) 共同參與推動「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計畫」(Mobilizing

Technical Services and Capital to Strengthen 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 in Honduras)。

10. 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與我合作之兩年期計畫(2019至2020年)。
11. 捐贈「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 EG秘書處口罩。
12. 捐助「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 會務基金。
13. 補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與緬甸Meikswe Myanmar合辦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
14. 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緬甸痲瘋病組織合辦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三年國合計畫。
15. 補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辦理難民營營養補充及教育計畫。
16. 補助泰國「梅道診所」推動之「強化泰緬邊境弱勢移工社會保護網及服務能力」計畫。
17. 贊助美國「國際金融開發公司」(DFC)「婦女倍速倡議」下之與我方合作2項訓練計畫，增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婦女經濟賦權。
18. 捐助「娜迪亞倡議」(Nadia's Initiative) 協助該組織執行伊拉克之人道援助工作。
19. 我國捐助「全球反制伊斯蘭國 (ISIS) 聯盟」推動敘利亞穩定化工作之基礎教育計畫。
20. 援贈「波蘭國際援助中心」(Polish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id, PCPM) 執行「黎巴嫩境內弱勢族群新冠肺炎及經濟危機回應計畫」。

21. 資助「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SITCA) 執行「中美洲觀光整合與推動強化計畫(第三階段)」。
22. 資助「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執行秘書處」(SE-COMISCA)執行「中美洲統合體 2015-2022 區域衛生政策架構下機構及跨部門強化整合計畫」。
23. 資助「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執行「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鞏固機構能力以強化其協調角色及展現統合體工作成果計畫」。
24. 資助「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DENAC)執行「中美洲面對天災危機更安全及強韌區域計畫」。
25. 資助「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執行「漁業及養殖業價值鏈整合計畫」。
26. 資助「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執行「中小微型企業區域議程協助整合計畫」。
27. 資助「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CCAD)執行「中美洲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及合理使用計畫」。
28. 資助「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民主安全處」(DSD-SG-SICA)執行「中美洲民主安全指標計畫」。
29. 資助「中美洲社會統合體秘書處」(SISCA)執行「透過區域弱勢族群照護實踐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社會政策創新計畫」。
30. 資助「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執行「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
31. 資助「美洲開發銀行」(IDB)執行「金融機構發展基金計畫」。
32. 與「糧食濟貧組織」(FFTP)合作執行「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

- 售輔導計畫」。
33. 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推動「印尼中蘇拉威西 WASH (供水與衛生) 恢復計畫」。
 34. 與「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合作推動「菲律賓兒童營養整合行動計畫」。
 35. 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永續發展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合作推動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 (mHealth) 照護計畫。
 36. 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erre des hommes Foundation, Tdh) 合作推動「印度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創新回應計畫」。
 37. 與國際永續旅遊協會(Sustainable Travel International)推動「帛琉零碳旅遊產業先期研究」。
 38. 贊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維運經費。
 39. 贊助「國際永續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地球協商報計畫。
 40. 贊助「國際野生動植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International)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計畫。
 41. 贊助「同步地球協會」(Synchronicity Earth) 支援亞洲物種行動夥伴關係計畫、菲律賓鱷保育計畫、保護馬來穿山甲和浦末國家公園其他野生動物計畫及白腹蒼鷺工作小組計畫等。
 42. 贊助「生而自由基金會」(Born Free Foundation) 執行烏干達Bulindi黑猩猩及社區計畫、紅毛猩猩基金會計畫及長頸鹿保育基金會計畫等。
 43. 贊助「國際野生動植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International)執行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計畫。

44.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額外獎學金計畫。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除了遵照國際合作發展法等法規，同時也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決議，與夥伴國家共同致力於全球關注的發展議題，積極參與消除貧窮、對抗傳染病及處理氣候變遷等永續發展的合作計畫。

我國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考量不同國家的實際情況，並尊重夥伴國國家政策，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賡續推動發展合作計畫，以提升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以下謹以目標第1項「消除貧窮」、第3項「健康福祉」、第4項「優質教育」、第11及13項「永續城鎮」、「應對氣候變遷」、第16及17項「公正、和諧及包容的社會」、「全球夥伴關係」等主要項目舉例進一步說明。

一、消除貧窮

(一) 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

加強諾魯社區民眾及學校師生對農業生產、環境及飲食之教育，建立均衡飲食觀念，以降低諾魯非傳染性疾病(NCDs)之盛行率，提升人民膳食與營養狀態。

(二) 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

協助建立蕉苗供應體系，商業化生產組培蕉苗提供中小農，輔以提升栽培技術，並建立政府農業部門推廣體系，以確保煮食蕉生產質量，並提升蕉農收益。

(三) 宏都拉斯擴大酪梨栽培計畫

增加酪梨栽培面積，並間作紅菜豆，以增進土地利用效率及增加家戶所得，亦藉辦理訓練班、田間觀摩會及種子教師培訓，加強農民能力建構及技術推廣工作。

二、健康福祉

(一)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發展標準化之整合性醫療資訊系統及提升各級醫療機構資訊化程度。

(二)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透過強化史國醫療照護機構功能，提升孕產婦及嬰兒保健效能。

(三)為協助各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我政府透過捐贈防疫物資及分享我成功防疫經驗，展現「臺灣能幫忙，而且臺灣正在幫忙」，109年共援贈5300萬片口罩、38萬300件防護衣、12萬8,400支額溫槍，以及熱像儀、呼吸器、病毒檢測儀、快篩試劑及醫療用手套等醫療用品，協助全球超過80多個國家。

三、優質教育

(一)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協助史國培養經濟成長所需之資通訊中高級技術人力與工業發展所需的高階電機控制人才。

(二)臺灣獎(助)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國際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在農業、資通訊、環境、公衛醫療及中小企業等領域，協助其培育人力資源，促進其國家發展。

(三)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

本年派遣18名華語教師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提供均質且專業的華語文教學。

(四)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

協助打造友善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場域、強化師資培訓與在職進修成效。

四、永續城鎮、應對氣候變遷

(一) 宏都拉斯森林蟲害管理計畫

協助宏國提升平時森林健康管理能力，於蟲害發生時得以更有效且快速決策，並將應變時間自 2 個月縮短為 1 週。

(二)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以強化瓜國竹產業供應鏈為執行主軸，從健康竹苗培育、栽培推廣到工藝技術提升，並引進設計及行銷觀念及導入工業化製程，著重政府官員、業者、設計人才、農民等相關群體的能力建構，促進瓜國竹產業整體發展。

(三) 貝里斯城市韌性防災計畫

以科技化監測與淹水模擬技術，減少興建大型水泥構造物，以災害調適手段達環境永續發展。

(四) 與歐銀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合作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提供貸款融資 8 項子計畫，內容包括LED路燈、智慧電表、電動巴士、廢棄物轉換為能源及沼氣回收等市政基礎建設。針對私部門亦規劃綠色融資計畫，促成企業及家計單位在能源效率、資源永續、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n)等面向之投入。

五、公正、和諧及包容的社會、全球夥伴關係

(一) 我政府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計分五大策略領域，以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推動包括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基礎型會務建構等重要工作。

(二) 強化與國際機構之夥伴關係-與「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合作，期使參訓學員訓有所用，達成計畫永續性，並透過分享臺灣優勢技術與發展經驗，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

培訓具政策規劃能力與技術專長之人才。

(三)歐銀特別基金-成立「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在歐銀受援國以個案合作融資方式辦理農企業貸款子計畫。

109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統計資料		
發展目標代碼	發展目標名稱	金額(USD)
1	消除貧窮	269,796,840.38
2	零飢餓	138,834,358.30
3	健康福祉	163,625,097.30
4	優質教育	55,091,828.80
5	性別平等	10,105,502.52
6	清潔的飲用水和環境設施	1,816,087.94
7	經濟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1,167,904.66
8	合宜的工作和經濟成長	111,352,927.51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21,744,138.40
10	減少不平等	131,393,889.14
11	永續城鎮	20,070,448.75
12	消費和生產責任	7,115,683.84
13	應對氣候變遷	29,803,422.37
14	保護海洋生態	455,631.97
15	保護陸上生態	7,773,654.03
16	公正、和諧及包容的社會	144,312,598.95
17	全球夥伴關係	151,714,390.76

註：倘個別計畫同時符合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金額將重複列計於各項目標。

伍、結語

「踏實外交」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我國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以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式，將市場與產業的發展納入合作計畫考量，藉此強化經貿與市場合作上的角色，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的參與，廣納各方資源，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深化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在各項合作計畫，協助夥伴國進行所需的基礎建設、經濟發展及永續發展，同時拓展我國廠商海外商機，創造雙贏合作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